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9〕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入海南省部分非开放水域期限的批复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商请批准外籍船舶 2019 年度临时进入我省非开放水域装运鱼苗出口的请示》(琼商〔2018〕534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总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入海南省万宁市大洲岛、文昌市龙楼和陵水县新村港非开放水域,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你厅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万宁市大洲岛、文昌市龙楼和陵水县新村港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1号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1号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公告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非通航船舶人证互认工作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8〕234号）要求，加快推进非通航船舶人证互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公告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上运输活动的非通航船舶（以下简称“非通航船舶”）的船员和乘客。
二、互认范围。非通航船舶的船员和乘客在从事水上运输活动时，应当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与通航船舶的船员和乘客互认。
三、实施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交通运输部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1号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军委联合参谋部，员海南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1号